

2004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公司條例 (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公司條例》  
(第 32 章) 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5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。

2. 就向某些人士作出的要約而給予的豁免

《公司條例 (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) 公告》(第 32 章，附屬法例 L) 第 3 條現予廢除。

3. 對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豁免

第 7 條現予廢除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主席  
沈聯濤

2004 年 11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，將《公司條例 (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) 公告》(第 32 章，附屬法例 L) 第 3 條 (就向某些人士作出的要約而給予的豁免) 及第 7 條 (對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豁免) 予以廢除。